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興學助學金申請要點

99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解決特殊學生就學困難，特訂定『東方設計大學興學助學金申請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特殊就學困難，係指本校學生因故無法獲政府弱勢助學措施與急難救助之情況。
- 三、申請本項助學金的學生，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件。
 - （一）能證明特殊就學困難之文件。
 - （二）導師訪談報告或建議書。
- 四、興學助學金來源：本校募集之興學基金。
- 五、興學助學金頒發金額，每人每學期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，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最新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 方 設 計 大 學 興 學 助 學 金 申 請 表

學 制	所系科	班 級	學 號	姓 名
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字號	
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簡要自述				
申請人戶籍地址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證明特殊就學困難之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訪談報告或建議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導師意見				
系〈科〉主任意見				
課外活動指導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申請資格			
學生事務長				